

荆州市荆州区司法局文件

荆区司发〔2023〕11号

关于印发《荆州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 《荆州区行政执法情况通报制度》《荆州区行 政执法机关、执法单位、行政执法人员评议 考核制度》的通知

各执法单位：

现将《荆州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荆州区行政执法情况通报制度》《荆州区行政执法机关、执法单位、行政执法人员评议考核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

荆州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加强行政执法内部监督，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湖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应当遵循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案卷，是指本区行政执法部门（包括法律法规授权执法的组织）在实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等行政执法过程中制作和收集的与行政执法活动相关的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资料，经整理归档形成的卷宗材料。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是指区司法行政部门对区级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所属行政执法机构的行政执法案卷，依照统一的内容和标准进行检查、评议并实施监督的活动。

第三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应当依法、公平、公正开展，坚持实体规范与程序规范相结合、内容规范与形式规范相结合、评查结果与落实执法责任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案卷评查部门应当遵守档案管理和保密规定，保证被评查的行政执法案卷整洁完好。行政执法案卷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评查人员负有保守秘密的

义务。

第五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每年不少于一次，一般评查上一年度的行政执法案卷；可以评查全部类别的行政执法案卷，也可以选择不同类别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专项评查。

第六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应当采取全面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以查阅行政执法案卷为主，结合听取汇报、问卷调查、电子信息统计等形式进行；必要时，可以向被评查案件的承办人员、案卷管理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第七条 案卷评查部门应当创新案卷评查方式，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案卷评查工作。案卷评查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案卷评查。

第八条 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完成本系统、本部门上一年度行政执法案卷的自查；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8月底前完成对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上一年度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查。

第九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应当一卷一评，采用百分制计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70-89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应当针对行政执法的合法性、合理性、规范性进行审查评价。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内容和标准主要包括：

（一）行政执法主体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及执法权限；

- (二) 行政执法行为具有现行有效的法律依据;
- (三) 行政执法程序符合法定步骤和法定时限,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符合要求;
- (四) 行政执法行为所认定的案件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
- (五) 行政执法决定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准确, 裁量适当;
- (六) 行政执法文书记录全面准确、格式规范;
- (七) 行政执法决定的执行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
- (八) 行政执法文书送达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
- (九) 行政执法文书和材料的立卷归档符合规定;
- (十)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具体内容和标准, 按照《湖北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执行。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案卷评查标准, 制定本行业特点的行政执法案卷归档标准。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执法案卷归档标准有统一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案卷评查部门实施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制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方案, 明确案卷评查的时间、范围、方式和要求等;
- (二) 采取选送案卷评查的, 由被评查单位提供或者报送行政执法案卷; 采取随机抽取案卷评查的, 由被评查单位提供或者报送规定期限内的行政执法案卷目录, 由评查部门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行政执法案卷;

(三) 组成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小组，案卷评查人员应当以法制工作人员和有关专业人员为主；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参加，评查组应对案卷评查人员进行必要培训；

(四) 评查小组对行政执法案卷予以登记、编号；

(五) 评查小组根据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内容和标准评查行政执法案卷，每宗案卷应当有两名以上评查人员评查；

(六) 制作和填写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表，评查表应当填写行政执法案卷名称、编号，注明存在问题，提出评查计分、扣分理由和意见建议，并由评查人员签名；

(七) 评查人员对评查的案卷意见不一致的，由评查组集体讨论并提出评查计分、扣分理由和意见建议；

(八) 评查小组制作案卷评查报告并向案卷评查部门提交；

(九) 案卷评查部门对案卷评查报告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对案卷进行复评；

(十) 案卷评查部门将复核后的评审报告及评查情况反馈被评查单位，同时退回行政执法案卷。

第十二条 案卷评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评查对象；

(二) 评查工作人员；

(三) 评查案卷的数量、名称及卷宗号；

(四) 等次评定情况；

(五) 评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六) 整改建议。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结束后，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的案卷评查报告及评查情况应当报送区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结束后，案卷评查部门应当对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情况进行通报。行政执法案卷存在一般程序性、适当性问题的，案卷评查部门应当及时反馈，通报批评；行政执法案卷存在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等实体性问题的，案卷评查部门应当依法启动行政执法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纠错机制，研究制定改进和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相关制度并予以落实。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结果作为被评查单位年度法治建设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七条 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中，被评查单位及相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案卷评查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按管理权限提请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

(一) 未按规定提供行政执法案卷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案卷评查的；

(二) 制作行政执法案卷弄虚作假的；

(三) 拒不履行纠正义务的；

(四) 其他不履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义务的。

第十八条 案卷评查过程中发现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

执法人员存在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按照《湖北省行政执法条例》的规定依法及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案件评查部门和案卷评查人员在案卷评查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荆州区行政执法情况通报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提升我区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深化法治政府示范建设，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情况通报，是指荆州市荆州区司法局（以下简称区司法局）对本区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地方和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违法或不当执法的问题依法进行督查、检查、处理的活动。

第三条 行政执法情况通报的内容包括以下事项：

- （一）日常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 （二）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违法问题；
- （三）规范性文件备案中发现的违法问题；
- （四）投诉举报中查实发现的违法或不当问题；
- （五）通过其他途径发现的问题。

第四条 区司法局负责全区行政执法情况通报工作。

第五条 区司法局发现本区行政执法部门及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违法或不当行为的，应当在每次监督检查后进行情况通报，并要求有关部门限期整改，被检查单位应当根据要求进行整改，将整改情况于5日内向区司法局反馈。

第六条 被检查的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拖延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区司法局应当对其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考核扣分。

第七条 对行政执法问题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第八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荆州区行政执法机关、执法单位、行政执法人员评议考核制度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湖北省行政执法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是指区司法局组织的，区人民政府按照执法评估结果核算各行政执法部门分数的考核工作。

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领导工作。区司法局具体负责实施本地区的行政执法考评工作，对荆州区行政执法机构以及行政执法人员所实施的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检验和评价。

第四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考核工作。

第六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行政执法的主体是否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 （二）行政执法行为是否符合执法权限；
- （三）适用执法依据是否规范；
- （四）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五）行政执法决定的内容是否合法、适当；

- (六) 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 (七) 行政执法案卷的质量情况;
- (八) 行政执法部门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
- (九) 行政执法责任制及相关制度的建立落实情况;
- (十) 其他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内容。

第七条 行政执法评议坚持日常检查与年度评议相结合, 行政执法机关内部评议和外部评议相结合。

第八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 (一) 听取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汇报;
- (二) 检查或者抽查有关文件、资料及执法案卷;
- (三) 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素质测试;
- (四) 检查行政执法行为被投诉及处理情况;
- (五) 现场检查行政执法情况;
- (六) 组织执法专案调查;
- (七) 听取行政相对人的意见;
- (八) 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意见。

第九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实行年度考核。

第十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成绩作为全面评价本区行政执法机构、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年度工作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实行百分制, 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考评总分 90 分以上的为优秀, 考评总分 80-89 分的为良好, 考评总分 70-79 为合格, 考评总分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中，对评为优秀的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中，对被评为不合格的行政执法机关，予以通报批评；连续两年不合格的，按照相关规定对行政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给予诫勉。

第十二条 评议考核结果通过书面通知被考核的行政执法机构。对评议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行政执法评议考核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区司法局提出书面意见，区司法局在收到意见15日内进行调查核实，根据考核标准作出维护或者变更的最终决定。

第十三条 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中，发现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有关单位按照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结果由区司法局在评议考核工作结束后30日内公布。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